

潮州市潮安区金澳狮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金澳狮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澳狮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澳狮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潮西片新桥头
环评机构：	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澳狮彩印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潮西片新桥头，占地面积 660m ² ，建筑面积 66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食品包装袋 5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印刷、复膜、固化工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拟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率能达到90%的废气收集系统，通过一套1套“UV光解+等离子”一体式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燃气热风炉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时产生少量SO₂、NO_x、烟尘等，热风炉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膜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边角料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